

8  
生 活 法 律 百 問 百 答  
書 泉 出 版

# 兒童福利與保護

黃碧芬 — 著

8

生 書

活 泉

法 出

律 版

百

問

百

答

# 兒童福利與保護

黃碧芬 一 著

兒童福利與保護 / 黃碧芬著. -- 初版. -- 臺北市 : 書泉, 1995[民84]  
面 ; 公分. -- (生活法律百問百答 ; 8)  
ISBN 957-648-399-9(平裝)

1. 兒童福利 - 法律方面

548.13

83012022

## 序

兒童天真無邪，是人類進步延續的新希望，更是父母眼中的心肝寶貝。但是曾幾何時，這個社會竟然變了，打開報紙，屢屢見到親人虐待兒童、歹徒拐騙兒童、販賣嬰兒……等等怵目驚心的新聞，走到街上總會看到渾身髒兮兮的小遊童，或者街頭行乞的小可憐……看了令人心酸，爲了解決這些層出不窮的問題，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公布修正兒童福利法，將保護兒童的責任從原先僅限於父母的職責，擴及於社會、國家共同的責任，每個人都有責任與義務保護兒童健康成長，免於恐懼、免於受害。

在朝野沒有異議的情形下，通過了修正兒童福利法，算是複雜的大人社會，給予小朋友一分禮物，我們希望這樣的禮物能夠惠而實在，所以兒童福利法不僅僅頒布修正法條，還要擴大推廣，使從事兒童福利業務的人、爲人父母者、一般社會大眾均能瞭解保護兒童的具體內容，才能有效的保護兒童。

本書針對修正兒童福利法的規範，以問答方式介紹修正兒童福利法的內容，使

讀者很容易的可以瞭解兒童福利法的梗概，同時對於具有重要意義的緊急安置與責任通報制度多所著墨，使社會大眾明瞭，兒童不是父母的私產，兒童的權益是全國上下人民所要共同保護的。此外，辦理兒童業務之人在適用兒童福利法時也可能有適用上產生的問題，本書也提出淺見供社工人員參考之。

當然，國內關於修正兒童福利法的書籍或論述並不多，作者在撰寫時也遇到不少困難，在一再遲延交稿時間之下，總算得以完成，希望本書對於兒童福利得以略盡綿薄之力，也希望先進、前輩多多指正本書不足之處。

黃 碧 芬 謹識

民國八十三年九月

# 目次

## 序言

- Q 1： 認識兒童福利法／1
- Q 2： 兒童之定義／4
- Q 3： 何謂出生通報制／5
- Q 4： 出生通報日如何計算／6
- Q 5： 殘障兒童之保護／7
- Q 6： 誰是兒童福利主管機關／8
- Q 7： 何謂兒童福利機構／9
- Q 8： 地下兒童福利機構之處罰／11
- Q 9： 兒童福利機構不得兼營營利行為／13
- Q 10： 兒童福利機構辦理不善之處罰／15
- Q 11： 兒童福利機構經令停辦而不停辦之處罰／16

- Q 12：經停辦之兒童福利機構之兒童該何去何從／18
- Q 13：何謂當地主管機關／19
- Q 14：何謂「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20
- Q 15：何謂「利害關係人」／21
- Q 16：何謂「扶養義務人」／23
- Q 17：何謂「發展遲緩兒童」／25
- Q 18：對於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26
- Q 19：縣（市）政府如何辦理早期療育／27
- Q 20：誰可以申請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28
- Q 21：不應領取而領取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之處罰／29
- Q 22：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之救助／31
- Q 23：那些情形算是家庭發生重大變故／34
- Q 24：簡介緊急安置措施／36
- Q 25：那些兒童可以申請辦理家庭寄養／38
- Q 26：父母虐待子女時能否將小孩從家裏救出／40
- Q 27：被疏忽之兒童之救助／41

|        |                       |
|--------|-----------------------|
| Q 28 : | 父母親不讓兒童就學之處置／42       |
| Q 29 : | 罹患重病之兒童遲未就醫時之救援／44    |
| Q 30 : | 遭遇亂倫兒童之救援／45          |
| Q 31 : | 七十二小時之緊急安置如何計算／46     |
| Q 32 : | 緊急安置時限之延長／47          |
| Q 33 : | 不服法院對繼續安置准駁裁定之處理／49   |
| Q 34 : | 如何聲請停止緊急安置／51         |
| Q 35 : | 主管機關或機構在安置期間之權限／52    |
| Q 36 : | 安置兒童之場所／54            |
| Q 37 : | 安置場所之變更／55            |
| Q 38 : | 探視緊急安置兒童應遵守規定／56      |
| Q 39 : | 何謂「責任通報制度」／57         |
| Q 40 : | 責任通報人之身份資料應予保密／60     |
| Q 41 : | 通報錯誤有無責任／61           |
| Q 42 : | 一般通報制度／62             |
| Q 43 : | 父母管教子女不當，旁人可以打抱不平嗎／66 |

- Q 44： 保母在兒童飲食中加入安眠藥、酒類之處罰／67
- Q 45： 如何判定棄嬰、棄兒／68
- Q 46： 棄兒（嬰）之保護／70
- Q 47： 不得利用兒童從事欺騙行為／72
- Q 48： 不得利用畸形兒童供人參觀／73
- Q 49： 不得拐騙、綁架兒童／74
- Q 50： 不得利用兒童攝製猥褻或暴力之影片、圖片／75
- Q 51： 販賣安非他命給兒童吸食之處罰／77
- Q 52： 容任兒童從事不正當或危險工作之處罰／78
- Q 53： 不得提供兒童煙、酒、檳榔／81
- Q 54： 胎兒之保護／82
- Q 55： 那些場所應禁止兒童進出／83
- Q 56： 兒童不得出入之場所應張貼標誌／86
- Q 57： 不可讓兒童進入柏青哥遊樂場／88
- Q 58： 兒童不得在特種營業場所販售物品／90
- Q 59： 特定場所之相關人員應禁止兒童進入／91

- Q 60：六歲以下兒童不得獨處／93
- Q 61：六歲以下之兒童不得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95
- Q 62：大小孩單獨照顧小孩行得通嗎？／97
- Q 63：何謂「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有何特別規定？／99
- Q 64：童妓之保護／100
- Q 65：接受觀察輔導之童妓中途脫逃應如何處理／102
- Q 66：接受限制輔導之童妓中途脫逃應如何處理／104
- Q 67：父母賣女為娼應如何處理／106
- Q 68：嫖童妓的處罰／108
- Q 69：嫖客的姓名如何公告／110
- Q 70：如何辦理收養手續／111
- Q 71：兒童收養事件聲請法院認可時，當事人一方死亡時如何處理／114
- Q 72：如何辦理棄兒（嬰）收養／116
- Q 73：養父母如果無法照顧養子女時，應如何處理／118
- Q 74：終止收養之情形／120
- Q 75：父母離婚與子女監護權／124

- Q 76：失去的監護權可否再要回來／125
- Q 77：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是否即擁有監護權／127
- Q 78：接受訪視調查之義務／129
- Q 79：涉及刑事責任應另行處罰／131
- Q 80：對於兒童犯告訴乃論之罪者，何人可提告訴／133
- Q 81：利用或對兒童犯罪者之加重處罰／135
- Q 82：利用兒童行竊之處罰／137
- Q 83：販賣兒童之刑責／138
- Q 84：主管機關具有獨立告訴權／139
- Q 85：父母虐待子女之行爲，算不算犯罪／141
- Q 86：主管機關撤回告訴之效力／143
- Q 87：少年法庭對於兒童案件之特別處理事項／145
- Q 88：兒童接受感化教育之場所／147
- Q 89：主管機關如何執行罰鍰處分／148
- Q 90：主管機關如何執行親職教育／150

附錄一 兒童福利法／153

附錄二 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173

Q1：什麼是「兒童福利法」？主要內容是什麼？

A：兒童福利法於民國六十二年公布施行，但因內容簡略，只有三十條條文，不符實際需要，因此在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公布修正之兒童福利法，並自公布日施行。整個法共分六章、五十四條條文，其規定之內容，大致如下：

第一章，總則，規定下列事項：

一、兒童福利法之目的，在於促進兒童正常發育，保障兒童福利；揭示兒童福利之優先觀念（第一條、第四條）。

二、建立出生通報制，以免造成沒有戶口的兒童（第二條）。

三、揭示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對於其兒童有保育責任（第三條）。

四、處理兒童福利之主管機關與事項（第六至第十條）。

第二章，福利措施，規定下列事項：

一、地方政府應辦理之兒童福利措施之內容（第十三條）。

二、對於生活上有困難之兒童，給予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第十四條）。

三、建立緊急安置制度，使不幸兒童得以脫離明顯而立即之危險狀況（第十

五條至第十六條)。

四、設立一般安置或輔助制度，使一般兒童，雖無緊急安置之原因，但因家庭發生變故，致無法生活於其家庭者，亦有保護之道(第十七條)。

五、建立通報制度，以落實保護兒童之旨(第十八條至十九條)。

六、鼓勵企業托兒的設置(第二十條)。

第三章，福利機構，規定下列事項：

一、地方政府應自行創辦或獎勵民間辦理相關之兒童福利機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

二、健全兒童福利機構組織之規定(第二十五條)。

第四章，保護措施，規定下列事項：

一、任何人對於兒童均有保護義務，不得任意加害(第二十六條)。

二、明白規定父母、養父母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善盡其責，不得有危害兒童之行爲(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三、六歲以下兒童不得獨處，亦不得由不適當之人代爲照顧(第三十四條)。

四、增加收養制度之周邊條件，以免造成不懷好意之收養(第二十七條至第

二十九條)。

五、兒童不得進入不正當之公共場所，以維護其身心發展(第三十三條)。

六、保護童妓之措施(第三十七條)。

七、兒童之不當行為致由少年法庭處理者之特別措施，以別於少年犯之處遇(第三十八條至第三十九條)。

八、爲了兒童利益，破除民法親屬編僵硬不合時宜之監護權之規定(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一條)。

第五章，罰則，規定下列事項：

一、利用兒童或對於兒童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若對兒童犯告訴乃論之罪，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第四十三條)。

二、若違反本法之保護兒童之規定，有行政罰之處置(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二條)。

第六章，附則，規定下列事項：

一、施行細則由內政部訂定(第五十三條)。

二、本法自公布日，即八十二年二月五日施行(第五十四條)。

Q 2：所謂「兒童」是指幾歲之人？

A：依據兒童福利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兒童係指未滿十二歲之人，因此只要是未滿十二歲之人即屬兒童福利法之適用對象，至於兒童係就讀國中或國小，並非考慮適用兒童福利法之依據。

### 實例解說

張老師是國中一年級班之導師，欲協助班上之王同學獲得救助，而王同學差六個月才滿十二歲。

Q：張老師應向兒童福利機構或少年福利機構請求救助？

A：由於王同學未滿十二歲仍為兒童，應由兒童福利機構協助。

Q 3：何謂出生通報制？出生通報制之目的與意義為何？

A：在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公布修正兒童福利法之前，由於沒有出生通報制，父母親若不為子女報戶口，確實會造成沒有戶口之人，輕者產生無法就學之困擾，重者淪為販嬰、娼妓集團所控制。

為了避免前述之不幸，兒童福利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兒童出生後十日內，接生人應將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構備查，因此凡是在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之後出生之嬰兒，接生之醫院或診所或助產所須於嬰兒出生後十日內將出生資料如出生證明書；若非在醫院、診所或助產所接生者則為出生調查證明書送交戶政、衛生主管機構。如此一來，即使兒童之父母不肯為兒童報戶口，兒童也不會因此淪為沒有戶口之人。

若是接生人未依法做出生通報時，依據兒童福利法第四十四第一項規定，接生人應被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